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p>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p>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一项司法救济制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包括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12348热线法律咨询运行及维护费。其中，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包括办案补贴费、翻译费、质量监管费、培训费、印刷费、邮电费、宣传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对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办理法律援助咨询、代书、调查取证等事项的法律服务人员所支付的办案补助费用，是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对符合规定的各种法律援助事项提供经费保障。翻译费是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过程中所涉及的外语翻译费用。质量监管费包括案件质量专家评估费和其他专家咨询费等，其中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是指案件结案后，根据设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价机制的统一评估标准、范围，选派评估专家库专家，对评估样本进行评估。培训费是指对各区县中心工作人员、律师组织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印刷费主要是法律援助相关资料的印刷费用。邮电费包括固定电话费、快递费。宣传费是指法律援助宣传合作费。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法律援助相关条款进行了较大的修改，拓展了通知辩护的范围，提前了通知辩护的阶段，扩大了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的范围，增加了通知代理的情形，由此带来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根据“两高三部”印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法[2106]386号）的相关工作要求，上海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地区，在看守所设立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工作。2017年底，与高院联合发文《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扩大了刑事通知辩护范围。另外，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从2017年7月起，对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援助案件。综上因素，并考虑到公检法部门将逐步落实相关工作，预计2019年刑事案件数量会有进一步提升。</p>		
立项依据：	<p>1、《法律援助条例》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3、《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和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通知》（沪府发〔2016〕50号）5、《关于下达〈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6〕66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是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基础项目，是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的及时发放，是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高办案律师的主动性、积极性的有力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是政府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具体表现之一，是政府应尽的义务。通过向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合理的办案补贴，能够充分调动法律服务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法律援助质量，实现司法公平正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实施制度保障：1、《法律援助条例》；2、《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3、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体系等。执行保障措施包括：1、汇总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情况；2、回访律师、受援人满意度等；管理方：业务科、办公室等，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障中心工作运转。</p>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2020年预计需要市财政资金492.90万元。市财政资金使用计划：1-3月，办案补贴费35万元，翻译费0.52万元，宣传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计划使用资金约39.52万元。4-6月，办案补贴费195.71万元，翻译费0.52万元，培训费2万元，质量评估费2.55万元，宣传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12348热线法律咨询运行及维护费4.8万元。计划使用资金约209.58万元。7-9月，办案补贴费110万元，翻译费0.52万元，培训费3.5万元，质量评估费2.55万元，宣传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计划使用资金约120.57万元。10-12月，办案补贴费120.71万元，翻译费0.8万元，邮电费2万元。计划使用资金约123.51万元。</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p>			
项目总预算（元）：	4,929,0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29,0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755,90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755,905
---------------	-----------	-----------------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法律援助申请审批完成率	=100%完成当年应作出审批决定案件
		案件质量评估次数	=2
		计划宣传项目数	=3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人数	>=100
	质量	提供法律援助占申请法律援助的比例	>=90%
		年度结案率	>=70%
	时效	宣传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案件质量评估完成及时性	及时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提升
		案件质量评估通过率	>=95%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	>=60%
		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效率提升率	>=10%
		有效投诉查定率	<1%
		法援律师队伍稳定率	>=90%
	满意度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律师竞选和激励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
	人力资源	法律援助制度	完善
		律师队伍能力水平	提升
	其它	受援人满意度	>=9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广大离退休干部为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政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按照标准计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保障退休人员活动的质量。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2016]发字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干部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2016]发字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全年计划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相关活动的开展，提升离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6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活动覆盖率	=100%
	质量	慰问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离退休人员凝聚力	提升
	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离退休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广大离退休干部为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政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根据沪人社资【2016】266号文，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提取安排退休人员福利费，保障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按照5500元/人标准计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党建活动经费，保障退休人员党建活动的质量。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2016]发字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干部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做好老同志走访慰问、医疗困难补助、生活困难补助、会议活动学习等的经费保障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离退休人员精神文化需求，增强组织建设。根据相关活动的开展，提升离退休人员的满意度。及时做好老同志走访慰问、医疗困难补助、生活困难补助、会议活动学习等的经费保障工作，提升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88,3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3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8,3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8,38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活动覆盖率	=100%
		离退休经费覆盖人数	=9人
	质量	慰问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离退休人员凝聚力	提升
	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队伍履职能力水平	提升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